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朗特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辉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晓斌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3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二、（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关注重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一）2021 年度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见“（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见“（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见“（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见“（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见“（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见“（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无	不适用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为有效减少外汇市场风险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冲击，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外币资金汇兑风险，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朗特智能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朗特智能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了累计最高额1,500万美元的外汇交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朗特智能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朗特智能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对上述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朗特智能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207号），函件指出朗特智能违反了此前作出的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且未在开展上述外汇交易业务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虽然朗特智能事后将上述事项进行追认，但仍因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而存在程序瑕疵，同时违反了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督促上市公司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自查、整改。

2021年8月13日，保荐机构对朗特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开展主题为《上市公司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关注重点》的现场培训，围绕证监会及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等内容，向参训人员进行详细讲解。并于同日对2021年上半年朗特智能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流水相关台

账进行检查，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朗特智能不存在未披露的高风险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朗特智能已完善相关合同审批及信息披露流程，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在《关于追认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披露的最后一笔外汇交易交割日（2021 年 5 月 28 日）之后朗特智能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	是	不适用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见“二、（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见“二、（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见“二、（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